

中共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娄职院委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3日

—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组织工作方案

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方案。

一、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李文莲

组 长：朱忠义

副组长：王健龙、颜彩飞、龙伟、刘自斌、邹松建、金建雄、周志和、梁凌洁

成 员：教务处、医学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医学管理部、招生就业指导处、网络管理中心、人事处、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教务处，游新娥兼任办公室

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及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各专业教学组织工作方案并统筹指导实施；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在线监督、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撑。

二、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安排

1. 延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24 日的决定，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确定。2019 级退役军人扩招专业学生报到入学时间，也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再另行确定。

2. 适当调整学期教学计划。各专业应对原春季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进行适当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主要安排适合学生自学和线上教学的相关课程，并兼顾与开学后教学的有效衔接。公选课全部以网络教学方式授课，并提前至 2 月 17 号开课，选修校内集中面授公选课的学生，全部退选原课程并改为网络公选课，没有完成 3 门公选课学习任务的学生可以增选网络公选课；各专业其他公共课、专业课等可依托在线学习平台，选择与本专业教学目标一致、教学内容相同、教学安排类似的相关网络课程。各课程主讲教师要合理调整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学生自学、在线学习等方式开展理论教学。

3. 调整教学组织方式。各专业公共课主要依托智慧树平台采用网络自主学习模式来开展教学，学生基于平台完成线上视频学习和考核；专业课主要依托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相应免费网络课

程及立项建设的省级、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教学资源来开展教学，各课程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通过网络自主学习或通过直播的方式进行授课，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微信群、QQ群等进行辅导答疑。

4. 调整实践教学活动安排。各二级学院要暂停毕业实习、技能竞赛集训在内的所有实习实训实践活动；暂停一切团体或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不组织、不参加人员密集的各类活动。校外实习实训活动开展时间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后再安排。要对寒假以来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全面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特别是因提前召回或暂停实习实训的情况。

5. 调整考核评价方式。各课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评价方式，将学生的网络学习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可灵活采取云端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期补考推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校生重修工作开学后随教学进程正常进行，往届生的重修工作可利用网络等手段灵活进行。

6. 科学组织毕业设计。各二级学院要组织教师利用毕业设计管理平台及其他信息技术，远程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的修改优化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毕业设计答辩，如确有需要，应充分利用网络视频、音频和电话等方式进行。

三、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方案迅速组织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制订科学的、具体的、可操作的各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方案，明确

学习课程、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考核方式、指导教师，做到防控期间师生不离家、不返校，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确保教学任务不减、教学质量不降；各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方案须在2月8号前报送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于2月12号前在校园网上进行公布并报教育厅备案。

2. 各二级学院要将调整后的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在线教学安排与要求及时通知到所有授课班级及每一位学生；学生辅导员要积极协助各门课程主讲教师建设课程教学微信群或QQ群；任课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在线自主学习、完成作业，做好在线直播、考核、辅导等工作。

3. 各教学单位及教研室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师的辅导情况。

4.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特别是实习期间学生的管控，安排专人进行摸排核查，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统筹管理和风险防控，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按时向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

5. 教务处负责在线学习平台的协调、网络教学培训与指导，网络管理中心要确保学校网站、教务管理系统、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实习管理平台等系统的正常访问。

6. 教务处、医学教学部对网络教学进行在线监督，确保教学保质保量完成；学生工作处、医学管理部、招生就业指导处督促、协助做好学生的教学组织及防控指导工作。

7. 立项的省级、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必须加快建设进度，以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的网络教学需要。

8. 医卫类专业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组织工作具体由医学教学部统筹指导实施。